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完成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现将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7年4月，公司进行董事局的换届选举，其中：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肖马先生、刘敬东先生、陈汉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2018年5月，公司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持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8年，我们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督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0次董事会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使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在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经营情况汇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并深入现场了解项目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8年度，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陆肖马 | 30 | 30 | 0 | 0 | |
| 刘敬东 | 30 | 30 | 0 | 0 | |
| 陈汉文 | 30 | 30 | 0 | 0 | |
| 刘持金 | 19 | 19 | 0 | 0 |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5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

二、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我们遵照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积极参与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各自专业所长为公司经营与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决策参考，发挥智囊作用；同时发挥外部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积极履行了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提名第九届董事局补选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等，并与年报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上一年度薪酬情况和披露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参会情况如下：

| 姓名 | 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 陆肖马 | | 2 | 3 | 1 |
| 刘敬东 | | 2 | | 1 |
| 陈汉文 | | | 3 | |
| 刘持金 | | | | |

三、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通过现场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阅读公司财务报告以及考察公司所属项目等方式，以及通过地方媒体、网站和其他相关媒介、资讯，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运行情况、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

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结合本人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相关事项给予了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获得了经营管理层的积极回应。

2018年1月，公司召开年报沟通的现场办公会议，我们与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并就审计的范围、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与沟通；我们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监督核查披露信息，并对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召开程序、会议必备的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充分发挥了独董作用，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度，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主要就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

1、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8,133,077.20万元（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319,602万元，其余均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18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的情况；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8,562,415.53 万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538,955.76 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8,023,459.77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0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须的审批程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为参股公司担保

| 序号 | 时间 | 董事会届次 | 审议事项（为参股公司担保） |
|----|-------------|---------------|---|
| 1 | 2018年1月19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 2018年3月29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隼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融锦欣泰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唐昇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3 | 2018年4月19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德清锦鸿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 | 2018年6月1日 |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七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温州利腾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佛山龙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5 | 2018年6月26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九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成都碧桂园合康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碧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苏州和都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台州兴胜业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6 | 2018年7月9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高运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饶美宸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7 | 2018年7月13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莆田中澜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8 | 2018年7月26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9 | 2018年8月10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三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荣泰(福州)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 | 2018年9月19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乐清昌悦置业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兴嘉世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重庆光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
| 11 | 2018年10月15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七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慈溪星坤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邯郸市锦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宜昌隆泰阳光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欣盛万博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2 | 2018年10月23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恩平康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丽原生物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吉安荣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苏州建合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13 | 2018年11月8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康益德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振茂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4 | 2018年11月16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余姚海吉星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5 | 2018年11月23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三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龙岩融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无锡金丰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6 | 2018年12月4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7 | 2018年12月14日 |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 |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安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我们参加了上述召开的董事局会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上述被担保的公司均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与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参股子公司以其名下项目土地提供抵押，或以参股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交易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上述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4、2018年担保计划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融资需求，增强其资金配套能力，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公司2018年担保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的担保计划，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确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较为规范，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健全，并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

（四）利润分配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48,797,756.2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19,312,019.16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4,621,788,478.74元。

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并履行了公司的相关承诺。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考核按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执行，薪酬政策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22,109.30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1,217.9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0,885.42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5.96万元。

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和原因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减值准备金额的计提充分考虑了市场因素，能

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股权激励计划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干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

鉴于原激励对象中 18 人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均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局对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442 名激励对象调整为 424 名，激励的股份数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1)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 4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8,100 万份股票期权。

(八)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

1、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选仲长昊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刘持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仲长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持金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上述董事候选人仲长昊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持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

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仲长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持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2018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 通过对董事候选人彭心旷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彭心旷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彭心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徐懋婧女士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具备担任公司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徐懋婧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鉴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懋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 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局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利于促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3、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6%（2,430.04万股），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2%（4,860.09万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判断，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年1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2、2018年7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同时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3、2018年8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日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我们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和事前保密工作，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还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促进双方互动，让公司和大股东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也让中小投资者认识到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三）督促投资者关系管理

我们关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

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的机制建设，充分利用电子邮件、网站平台、现场等渠道，开展培训和学习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并通过深交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独立董事和监事专栏，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工作。

（四）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为了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更好发挥独立董事职能，我们关注宏观政策及行业形势的最新变化，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新修订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规定，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事项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陆肖马、刘敬东、陈汉文、刘持金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